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延期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将于2024年11月17日到期。

●目前，云天化集团已启动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江川天湖55%股权工作，并已于2024年10月11日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产权转让的预挂牌程序。由于完成股权公开挂牌及摘牌、股权交割等事项所需程序时间较长，预计在原承诺到期日前无法完成，云天化集团拟变更延期承诺至2025年5月17日前完成。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天化股份”、“云天化”“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关于拟变更及延期承诺事项的函》，云天化集团拟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变更延期。

一、原有承诺情况

（一）原承诺情况

2013年，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八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4月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于2013年5月实施完毕。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江川天湖因生产资质等问题未能装入上市公司；江川天湖因从事磷矿采选业务而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此云天化集团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2023年期间，云南省、地方国土及矿权管理部门对矿山开采、环境保护等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陆续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管理规定，对矿产证的办理或续办、矿山企业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等各环节提出更为全面和严格的要求。江川天湖《清水沟磷矿65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备案审批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面临当地高原湖泊保护政策不明确等问题，且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持有不同意见，影响了云天化集团转让江川天湖股权及承诺履行的进度。

上述承诺经变更延期后，云天化集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在2024年11月17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3-062号）。

在以上承诺期间，为有效避免实质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2014年起就已托管给公司，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取得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二）云天化集团承诺延期原因

上述承诺将于2024年11月17日到期。承诺期内，受当地环保和矿业相关政策影响，江川天湖所属磷矿采矿权证于2023年1月到期后未及时完成采矿权证的延期换证工作，磷矿开采工作暂停。2023年7月，当地关于高原湖泊保护的相关政策明确，相关政策未对江川天湖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在云天化集团的帮助下，江川天湖完成了采矿权证的更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具备了股权转让的必要条件。

根据江川天湖《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双方出售股权须所有股东一致同意。为此，云天化集团就转让股权事项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协商，2024年10月8日，云天化集团取得了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的书面确认，云天化集团于2024年10月11日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产权转让的预挂牌工作，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进入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由于完成股权公开挂牌及摘牌、股权交割等事项所需程序时间较长，预计在原承诺到期日前无法完成。

（三）云天化集团变更延期后的承诺

鉴于云天化集团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完成转让江川天湖股权事项所需时间将超出原承诺履行期限，云天化集团拟将原承诺变更延期6个月。变更延期后的承诺为：“在2025年5月17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消除因控制江川天湖而与云天化股份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

二、云天化集团将积极推进履行承诺事项

云天化集团已完成对江川天湖的审计和股权评估工作，将快速推进评估备案程序；根据江川天湖章程的规定，云天化集团经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取得对方股东同意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书面意见后，云天化集团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开展股权转让工作，并已于2024年10月11日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产权转让的预挂牌工作，并计划在预挂牌完成后，实施正式挂牌转让。

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2014年至今均托管给公司，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取得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三、其他说明

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续签《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55%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名独立董事参与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延期承诺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变更延期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延期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云天化集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延期承诺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本次结项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529.01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1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本次A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和建设银行于2021年1月5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及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21年2月2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天安化工、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290,068.04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	8111901011500365339	6,725,767.6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0791	4,052,198.48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7278675996	513,394.17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7678652527	4,909.06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79480	83,993,798.64
合 计			95,290,068.04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手续费。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62,878.00	105,860.25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86,760.43

注：因原“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项目属于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两高”项目，实施进度具有不确定性，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公司计划建设的“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41.27万元，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5,860.25万元变更用于天安化工“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方案于2022年1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月26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疆云聚天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已发生变更，且专户余额为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135678643283）进行注销。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累计利息收入等净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D=A+C-B）	其中：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金额
1	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注1）	105,860.25	101,415.39	1,470.16	5,915.02	4,444.86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10,288.75	10,253.66	16.25	51.34	0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注1）	7,816.55	4,362.95	108.56	3,562.16	521.70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5,653.61	5,666.77	13.65	0.49	0
5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141.27	141.27	-	-	-
6	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	57,000.00	-	0	0
合计		186,760.43	178,840.04	1,608.62	9,529.01	4,966.56

注1：“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与“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等净额按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分摊后的数据。

注2：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或外部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项目实施主体背书转让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124,762,405.55元，其中，69,281,675.00元汇票已于2022年11月进行置换，32,307,474.63元汇票已于2023年2月进行置换，23,173,255.92元汇票已于2024年9月进行置换。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已于2021年12月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362.9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453.6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可研报告中原计划新建磷酸净化罐区使用的是二期30万吨磷酸装置浓酸储槽作为净化酸槽，此外，公司尚有部分尾款未进行支付以及公司在建设募投项目中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导致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其次，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9,529.0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额，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金额4,966.56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608.6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结项事宜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临时）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结项事宜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延期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3%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反向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技术创新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战略发展部”更名为“创新与战略发展部”，增加技术创新管理职能；成立“云天化研究院”，负责建设公司产业技术研发平台。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

至2024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4/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姜骏、李家喜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167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6171227

联 系 人：姜骏、李家喜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赖郁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赖郁尘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赖郁尘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程健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健文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单位任职。程健文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程健文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赖郁尘先生、监事程健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赖郁尘先生担任的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裴智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选举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张晓先生简历

张晓，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加拿大Eastern Platinum Limited、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助理、主管等职务，拥有丰富的矿山运营管理和矿业国际投资并购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裴智鑫先生简历

裴智鑫，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农商行、河南省商丘市豫烟物流中心、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新疆今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新疆耀聚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裴智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裴智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补选张晓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晓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赖郁尘先生担任的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0月31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0月9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6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存在历史债务问题。为抵偿欠款，管委会已向大连港集团转让所持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发公司”）50%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所持有的长投发公司全部股权中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以下简称“本次托管”）。目前大连港集团持有长投发公司53.42%股权，上市公司持有长投发公司46.58%股权。本次托管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长投发公司，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长投发公司在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前，其存在尚在存续期的向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借款；在长投发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前述借款将被动体现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余额，且前述借款将在清偿完毕前持续产生应付关联方利息，以上事项体现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存在历史债务问题。为抵偿欠款，管委会已向大连港集团转让所持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